(上接C1版)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10,000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的规定,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的现金分红比例**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详细分析及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社会融资环境、社会融资成本、公司现金流量状况、资金支出计划等各项对公司资金的收支有重大影响的相关因素,在此基础上合理、科学地拟定具体分红方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董事会通过分红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召开涉及利润分配的股东大会时,应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及投票提供便利;召开股东大会时,应保障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问题有充分的表达机会,对于中小股东关于利润分配的质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给予充分的解释与说明。

公司年度实现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资金使用规划及用途等,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将通过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听取、接受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建议和监督。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将根据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生产经营状况的变化,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应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公司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要求;(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清晰;(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八)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处理**

如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九)公司未来股利分配规划的编制程序**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制定未来的股利分配规划,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且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十)股利分配执行**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决议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红股)的派发事项。

**(十一)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增强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制定了《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由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上市后三年内,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具体每个年度的现金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确定。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根据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在规划期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投资者如需详细了解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关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请阅读招股意向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九、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宏观经济与下游行业影响较大的风险**

公司所生产铸造材料系列产品主要用于下游汽车、摩托车等零部件及配件生产企业铸造零部件。汽车、摩托车等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的景气度取决于汽车、摩托车等行业的发展状况。汽车、摩托车等行业受经济周期和国家政策的影响较大,汽车、摩托车等行业的波动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出现周期性波动或者国家产业政策发生转变,导致汽车、摩托车等行业经营环境变化,公司将面临盈利能力受汽车、摩托车等行业波动影响的风险。

公司铸造材料的客户大多为国内大型汽车、摩托车企业等零部件及配件生产企业,抵御行业周期性波动的能力较强。同时公司在铸造材料行业整体实力较强,铸造材料系列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较高,研发的低氨砂产品符合下游客户对环保要求较高的需求;废旧砂再生处理业务属于废旧资源循环利用,与国家的环保理念相一致。公司凭借自身在行业内所具有的实力以及多年来与下游客户建立的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具备较强的抵御行业周期性波动的能力。

**(二)原材料价格、运费大幅波动的风险**

公司覆膜砂产品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作为基材的石英砂、作为粘结剂的酚醛树脂、作为固化剂的乌洛托品及其它辅助材料。石英砂和酚醛树脂在成本中所占比重最大。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覆膜砂系列产品(含压裂支撑剂)直接材料占销售成本的比重分别为79.57%、80.69%、81.14%和79.21%。石英砂的运输成本和酚醛树脂的价格波动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如果公司原材料的成本上涨,公司的生产成本将相应增加;如果原材料的成本大幅下降,原材料存货将存在跌价损失的可能性。尽管公司通过保持合理库存规模等方式加强了对存货的管理,但如果原材料价格、运费出现大幅波动,而公司产品价格变动滞后于原材料成本变动时,则将导致公司盈利能力出现较大波动。

**(三)石英砂压裂支撑剂产品价格大幅下降所带来的风险**

由于市场竞争日益激烈,以及下游主要客户采购政策调整,公司在2021年中石油的石英砂压裂支撑剂集中采购招标中的中标单价较2020年普遍出现20%以上的降幅,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对中石油的石英砂压裂支撑剂销售收入逐年上升,到2021年1-6月已占公司压裂支撑剂销售收入的89.26%,占公司总营业收入比例达15.15%左右,如果未来几年公司石英砂压裂支撑剂销售价格持续低迷,而其生产及销售单位成本不能同步下降时,将对公司未来石英砂压裂支撑剂业务经营业绩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四)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风险**

2020年元旦后,国内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全国各地相继采取了隔离、交通管制、禁止人员聚集、推迟复工等防疫管控措施。虽然目前国内疫情发展已基本得到控制,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相继复工复产。但在本次抗疫期间,本公司、特别是位于疫情严重的湖北地区的子公司十堰长江和仙桃长江,其生产经营还是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如果未来国际疫情持续恶化或进一步回流导致国内形成第二次爆发,则可能会对后续宏观经济环境特别是汽车行业以及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从而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构成较大不利影响。

**(五)公司经营业绩继续下降的风险**

结合公司2021年1-9月经营业绩和在手订单情况,公司预计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88,066万元-94,900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6.87%至0.36%;预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897万元-11,54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43%至17.24%;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190万元-10,717万元,同比下降4.20%-17.86%。

考虑到公司主要产品压裂支撑剂价格仍然处于低位,以及公司铸造用砂系列产品下游汽车行业可能受全球汽车芯片短缺导致的停工减产事件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存在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十、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2021年6月末,公司净资产103,866.08万元,2021年1-6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为4.83%,2021年1-6月年公司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为0.79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净资产规模和总股本将较大幅度提高,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到产生预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营业收入及净利润难以实现同步增长,因而公司在短期内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以及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已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基于客观假设,对即期回报摊薄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同时,考虑到本次公开发行时间的不可预测性和未来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的可能性,公司已披露了本次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相应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十一、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发行人于2021年3月31日出具了《关于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上市股东信息披露之专项承诺函》,承诺如下:

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三)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十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1年6月30日,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 息披露指引(2020年修订)》的要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1年9月30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天健审〔2021〕8-349号)。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之后经审阅(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如下: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29,982.22万元,负债总额为23,468.4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106,006.02万元。2021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8,532.2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7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035.1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0.2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276.8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6.11%。

**(二)2021年度预计经营情况**

结合公司2021年1-9月经营业绩和在手订单情况,公司预计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88,066万元-94,900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6.87%至0.36%;预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897万元-11,54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43%至17.24%;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190万元-10,717万元,同比下降4.20%-17.86%。

上述2021年度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测算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盈利预测。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情况具体信息参见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情况"。

##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 | |
|---|---|
| 股票种类: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 每股面值: | 人民币1.00元 |
| 发行股数: | 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55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25%。 |
| 每股发行价: | 【】元 |
| 发行前市盈率: | 【】倍(按201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br>【】倍(按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 发行后市盈率: | 【】倍(按201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br>【】倍(按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10.76元(按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股本计算)<br>15.89元(按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股本计算) |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按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除以发行后股本计算)<br>【】元(按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除以发行后股本计算) |
| 发行市净率: |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截至2016年12月31日)<br>【】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截至2020年12月31日) |
| 发行方式: |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按市值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最终发行方式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
| 发行对象: |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以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 承销方式: | 余额包销 |
|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万元 |
| 本次发行费用概算(不含税): | 7,075.80万元 |
| 其中:保荐承销费用<br>审计、验资费用<br>律师费用<br>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br>用于本次发行的手续费、印刷费 | 5,039.20万元<br>849.06万元<br>619.81万元<br>545.28万元<br>22.45万元 |

##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 | |
|---|---|
| 公司名称 |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Chongqing Changjiang River Moulding Material (Group) Co., Ltd. |
| 法定代表人 | 熊鹰 |
|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 1996年8月8日 |
|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 2012年12月19日 |
| 注册资本 | 6,164.941万元 |
| 公司住所 | 重庆市北碚区童家溪镇五星中路6号 |
| 邮政编码 | 400709 |
| 董事会秘书 | 周立峰 |
| 电话 | 023-8821 2160 |
| 传真 | 023-8821 2150 |
| 互联网网址 | http://www.ccrmm.com.cn |
| 电子信箱 | sid@ccrmm.com.cn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以截至2012年6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额12,800.95万元为基础,按2.2036:1的比例折合股本5,808.99万元,每股面值一元,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6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2】8-25号),确认截止2012年11月16日,发起人已经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截至2012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12,800.95万元,折合实收资本5,808.99万股,资本公积6,991.96万元。

2012年12月7日,长江有限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改制相关的各项议案。

2012年12月19日,长江材料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整体变更的登记手续,领取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00109000003198,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808.99万元。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2012年11月16日,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共同发起设立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发起人包括熊鹰、熊杰、苏州天瑶、苏州天枢和其他46个自然人,本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illegible]

| 序号 | 股东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 25 | 张海和 | 38,850.00 | 0.0669 |
| 26 | 江世学 | 37,910.00 | 0.0653 |
| 27 | 张帮琴 | 37,910.00 | 0.0653 |
| 28 | 曹科京 | 37,650.00 | 0.0648 |
| 29 | 周必均 | 35,880.00 | 0.0618 |
| 30 | 周高胜 | 32,040.00 | 0.0552 |
| 31 | 万 波 | 31,820.00 | 0.0548 |
| 32 | 官 波 | 31,680.00 | 0.0545 |
| 33 | 刘茂兰 | 30,460.00 | 0.0524 |
| 34 | 李 彦 | 29,650.00 | 0.0510 |
| 35 | 彭 建 | 29,330.00 | 0.0505 |
| 36 | 陈秋庆 | 28,660.00 | 0.0493 |
| 37 | 杨光梅 | 28,430.00 | 0.0489 |
| 38 | 周 宇 | 28,160.00 | 0.0485 |
| 39 | 蔡 颖 | 27,620.00 | 0.0476 |
| 40 | 王丽峰 | 27,530.00 | 0.0474 |

[illegible]

[illegible]

……中厂形式,为客户铸造废(旧)砂进行再生循环利用,再生砂返销给客户或用作生产覆膜砂的原料,双方合作具有排他性。

另一种模式是公司在铸造企业集中地区建设铸造废砂再生处理中心,客户铸造产生的铸造旧砂由公司无偿回收,并对铸造废砂进行再生处理。废砂再生处理后,替代天然硅砂作为公司覆膜砂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原料,或者销售给铸造企业代替天然硅砂使用。

**(四)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

公司生产铸造用砂系列产品和压裂支撑剂系列产品所需主要原材料大部分相同,主要包括原砂、酚醛树脂。

**(五)行业竞争情况**

**1、铸造用覆膜砂领域**

我国覆膜砂产品品种众多,国内涌现出年产10万吨级以上的覆膜砂生产企业十余家,包括发行人、北京仁创集团等,而年产数千吨至10 万吨的企业也多达数百家(包括数十家自产自用企业)[1]。

[1]谢树忠,《广东省覆膜砂现状及发展思考》2014年。

国内年生产能力在10万吨以上的企业,技术水平和检测手段先进,产品质量稳定、可靠,具有自主研发实力;年生产能力在10万吨以下的企业,技术水平参差不齐,产品质量不稳定,基本无研发投入,无创新产品,企业之间竞争激烈。

近年来,尽管我国铸造用覆膜砂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但市场占有率主要集中在几家大型企业,行业整体竞争格局变化较小。

**2、压裂支撑剂领域**

目前,我国油气开采用压裂支撑剂行业尚处于起步阶段,处于产品生命周期的成长期,企业数量不少,但是各企业的规模都非常小,品牌意识也比较淡薄。支撑剂行业集中度比较低,每个企业占据的市场份额都非常有限,还没有占据明显多数市场份额的领导性、垄断性企业的存在。另外,我国现阶段仍是以石英砂和陶粒支撑剂为主,基于低渗透油气开采量的逐渐增多,对树脂覆膜支撑剂的需求正逐渐增加。由于树脂覆膜支撑剂和铸造用覆膜砂在生产设备和工艺上的共通性,原本铸造用覆膜砂行业中的龙头企业在进入树脂覆膜支撑剂行业时具备规模、技术和人才上的优势,也有利于占据市场份额并树立较高的知名度。

**3、废(旧)砂再生领域**

由于我国废(旧)砂再生利用行业起步较晚,废(旧)砂回用率仅在20-30%,且主要是针对粘土砂,而对树脂废(旧)砂、潮模废(旧)砂的再生回用率则更低,因此,国内从事废(旧)砂再生业务的企业数量非常少。发行人自主研发成功CZS系列节能型柔性铸造废(旧)砂再生技术和设备,采用热法再生或热机械再生的方式,对铸造树脂砂废(旧)砂和粘土砂废(旧)砂进行再生处理,解决了行业内同类设备废(旧)砂再生能耗高、成品率低、成本高、工艺范围窄的问题,使废(旧)砂再生利用在经济、技术上完全可行,发行人成为废(旧)砂再生行业的领先者。

**(六)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发行人主营产品为铸造用覆膜砂及再生砂、压裂支撑剂。以下分别从不同的产品领域分析公司的行业地位:

**1、铸造用覆膜砂领域**

发行人是国内领先的铸造用覆膜砂生产商,拥有30条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自动化覆膜砂生产线,产品质量稳定,年生产能力达58万吨,居于行业前列。发行人在重庆北碚、重庆铜梁、湖北十堰、湖北仙桃、江苏昆山、江苏常州、四川成都、四川宜宾、四川广元、山东济南、云南昆明、内蒙古科左后旗等地建有生产基地,为全国二十几个省市、自治区400多汽车、摩托车、航空、铁路零部件铸造企业与石油页岩气行业提供产品及服务。

发行人自主研发的"长江赛特™(CCITEK™)"无机粘结剂覆膜湿态砂、"长江康特™(CCATEK™)"环保型覆膜砂,在行业内均具有开创性意义,CCITEK无机粘结剂系列产品被重庆市政府授予"优秀科技创新产品"称号,CCATEK环保型覆膜砂在2013年中国铸造材料展览会上荣获了"铸造材料金鼎奖"。

**2、铸造废(旧)砂再生领域**

目前,我国铸造废(旧)砂再生技术的应用还不普遍,每年有70%以上的铸造砂废(旧)砂未能得到再生利用,专业从事铸造废(旧)砂再生的企业也非常少。2006年,发行人自主成功研发了CZS系列节能型柔性铸造废(旧)砂再生技术和设备,在国内为领先水平,并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解决了同类设备废(旧)砂再生能耗高,成品率低,成本高的问题,使废(旧)砂再生利用在经济、技术上完全可行,实现了"资源一生产一消费一再生资源"的良性循环。2020年底,发行人拥有废(旧)砂再生能力47万吨/年,居于行业前列,且用该再生砂替代原砂用于冷芯和覆膜砂的生产。目前,公司的再生砂已进入产业化阶段。

**3、压裂支撑剂领域**

由于我国对树脂覆膜支撑剂的研究起步比较晚,目前尚处于起步阶段,国内压裂工艺仍以石英砂和陶粒支撑剂为主,因此,在国内还没有专业从事生产树脂覆膜支撑剂的企业。我国现有树脂覆膜支撑剂提供商多为铸造覆膜砂生产企业或以生产石英砂和陶粒支撑剂为主的企业。随着油气行业对强度高、耐腐蚀性强、导流能力好的树脂覆膜砂需求不断增多,树脂覆膜支撑剂生产技术将不断提高,生产企业逐步增多。类似于发行人提前开展树脂覆膜砂技术研究和产业化生产,并在铸造造型材料行业内拥有高知名度和良好信任度的企业,更有利于占据市场份额,奠定领先的行业地位。

**五、发行人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目前使用状况良好。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折旧年限 | 原值 | 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成新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10-20年 | 23,614.67 | 5,131.46 | 18,483.22 | 78.27 |
| 机器设备 | 5-10年 | 26,199.35 | 1,1448.20 | 14,751.15 | 56.30 |
| 运输工具 | 4-8年 | 1,130.39 | 772.08 | 358.31 | 31.70 |
| 其他设备 | 3-5年 | 721.44 | 476.24 | 245.20 | 33.99 |
| 合计 | | 51,665.86 | 17,830.98 | 33,837.88 | 65.49 |

**1、房屋建筑物**

(1)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并已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情况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产权证号码 | 房屋坐落 | 面积(㎡) | 用途 | 是否抵押 |
|---|---|---|---|---|---|---|
| 1 | 成都长江 | 郫房权证监证字第0248340号 | 郫县现代工业港(南片区)通港路259号 | 4,104.70 | 工业用 | 无 |
| 2 | | 川(2018)郫都区不动产权第0038280号 | 德源镇通港路259号 | 2,890.93 | 工业用 | 无 |
| 3 | 昆山长江 | 苏(2016)昆山市不动产权第0053178号 | 昆山开发区蓬朗微山湖路238号 | 1,870.88 | 工业用 | 无 |
| 4 | | 鄂(2019)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14357号 |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东路89号1幢(1-3)-1 | 1,140.00 | 工业用 | 无 |
| 5 | | 鄂(2019)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17510号 | 茅箭区白浪街办白浪东路89号2幢(1-3)-1 | 980.31 | 工业用 | 无 |

[illegible]

| 序号 | 权利人 | 产权证号码 | 房屋坐落 | 面积(㎡) | 用途 | 是否抵押 |
|---|---|---|---|---|---|---|
| 22 | 铜梁长江 | 产权第000137463号 | 道32号 | 11,582.05 | 工业用 | 无 |
| 23 | 铜梁长江 | 渝(2021)铜梁区不动产权第000138145号 | 铜梁区蒲吕街道产业大道32号 | 1,312.20 | 工业用 | 无 |
| 24 | 铜梁长江 | 渝(2021)铜梁区不动产权第000207811号 | 铜梁区蒲吕街道产业大道32号 | 1,202.84 | 工业用/办公 | 无 |
| 25 | 铜梁长江 | 渝(2021)铜梁区不动产权第000138557号 | 铜梁区蒲吕街道产业大道32号 | 1,093.84 | 工业用 | 无 |
| 26 | 十堰长江 | 鄂(2021)谷城县不动产权第0000199号 | 谷城县城关镇北辰大道1号光彩产业城40幢一单元1006公寓 | 70.71 | 商业用/商业服务 | 无 |
| 27 | | 鄂(2021)谷城县不动产权第0000200号 | 谷城县城关镇北辰大道1号光彩产业城40幢一单元1006公寓 | 86.50 | 商业用/商业服务 | 无 |
| 28 | 彰武科技 | 辽(2021)彰武县不动产权第0001914号 | 彰武县兴工路5-2号(院内办公楼) | 2,871.00 | 工业用 | 无 |
| 29 | | 辽(2021)彰武县不动产权第0001915号 | 彰武县兴工路5-2号(院内厂房) | 5,400.00 | 工业用 | 无 |
| 30 | | 辽(2021)彰武县不动产权第0001916号 | 彰武县兴工路5-2号(院内厂房) | 5,400.00 | 工业用 | 无 |

(下转C3版)

---

(上接C1版)

**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资金合法合规,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管理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以上信息,或提供虚假信息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将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确定为无效报价。

本次发行中所有参加初步询价的投资者报价情况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本着谨慎原则,要求投资者进一步提供核查资料,对进一步发现的可能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不符合主承销商要求的投资者取消其配售资格,并在公告中披露。

**(三)不得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1、禁止参与配售的关联方不得参与报价

根据《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不得向下列对象配售股票: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本条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本条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2、根据《管理细则》第四条,投资者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计划,或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不得参与报价。

3、根据《业务规范》第四十四条,被证券业协会列入网下投资者黑名单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报价。

4、除上述条件外,拟参与此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还应遵守证券业协会《管理细则》中对于网下投资者行为的规定。

**投资者若参与长江材料询价,即默认其向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以上内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或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提交虚假信息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四、初步询价**

(一)本次初步询价通过电子平台进行。符合《管理办法》及《管理细则》要求的投资者于2021年11月17日(T-5日)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并办理电子平台数字证书,成为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二)本次初步询价期间为2021年11月18日(T-4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可通过电子平台填写、提交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三)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每一配售对象填报同一个拟申购价格,该拟申购价格对应一个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因特殊原因(如市场发生突然变化需要调整估值、经办人员出错等)需要调整报价或拟申购数量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2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2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230万股。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单位为0.01元。

(四)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在2021年11月17日(T-5日)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的,或未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的;

2、未按照本公告要求,在2021年11月17日(T-5日)12:00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完整提供全套网下投资者询价资格申请材料的网下投资者;

3、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4、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23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5、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2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6、经审查不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7、被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8、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9、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报价时间(报价时间以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和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10家。有效报价是指,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剩余报价中拟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以及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申报数量信息将于2021年11月23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六、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2,055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七、网下网上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1年11月24日(T日)的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需为其初步询价中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1年11月26日(T+2日)缴纳认购款。

(二)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2021年11月24日(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1年11月2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1年11月24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1年11月24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1年11月26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凡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入围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申购。**

**八、回拨机制**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在网下出现超额申购的前提下,根据网上投资者的初步申购倍数,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

网上投资者初步申购倍数 = 网上有效申购数量 / 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具体安排如下:

(一)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已公告的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导致网下申购不足的,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应当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无锁定期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初步认购倍数小于等于50倍的,不进行回拨。

(三)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2021年11月25日(T+1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根据网上总配号量和中签率组织摇号抽签,同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进行配售,将按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确定最终的网上中签率,具体情况请见2021年11月25日(T+1日)刊登的《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九、配售原则及配售方式**

T日申购结束后,进行有效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即为有效配售对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投资者的有效申购结果协商确定最终网下配售结果。如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回拨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则按以下原则进行配售:

**(一)投资者分类**

为体现公募基金、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及保险资金的优先配售地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三类:

A类:公募基金、养老保险基金和社保基金;

B类:企业年金和保险资金;

C类:所有不属于A类、B类的其他投资机构和个人投资者。

**(二)配售原则**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有效申购情况按照以下原则配售(以下申购数量的比例均指占回拨后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1、同类投资者配售比例相同,且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C类投资者;

2、如果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其中不低于50%的部分向A类投资者同比例配售,预设10%的部分向B类投资者同比例配售,剩余可配售股份向C类投资者同比例配售;

3、如果A类投资者的网下申购数量小于等于回拨后网下发行总量的50%时,按照其实际申购数量在同类申购中足额配售。

**(三)调整并确定最终配售结果**

分类配售完成后,须确保A类投资者获配数量占网下实际发行数量的比例不低于50%(有效申购不足上述安排数量的除外);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若B类投资者获配数量为网下实际发行数量的10%时,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低于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则将B类投资者获配数量降至网下实际发行数量的10%以内,以确保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A类投资者、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均不低于C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

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 = 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 × 该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配售比例保留小数点后面十位,即最小配售比例为0.0000000001或0.00000001%。

若有效配售对象中A类投资者、B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不足安排数量的,向其足额配售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以向C类投资者配售剩余部分。

**(四)零股的处理原则**

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取整后精确到1股(不足1股的部分舍去),产生的零股统一分配给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A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统一分配给B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B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统一分配给C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时,按深交所网下平台申报时间先后排序,由申报时间最靠前的配售对象获配零股。若由于获配零股导致超出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时,则超出部分顺序配售给下一配售对象,直至零股分配完毕。

**(五)如按上述原则配售后,发行人股权结构不符合深交所规定的上市条件或者投资者的持股情况不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有关规定调整该投资者的配售数量。**

**十、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流程**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11月2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1月2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与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十一、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在2021年11月26日(T+2日),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1年11月30日(T+4日)刊登的《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十二、中止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

(一)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二)初步询价结束后,剔除不低于拟申购总量10%的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三)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四)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五)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六)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七)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八)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出现上述情况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实施中止发行措施,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在重新启动发行前,需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启动时点、发行销售工作安排达成一致,并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向证监会备案。

**十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国海证券资本市场部

投资者咨询电话:0755-83705955、0755-88608101

簿记现场电话:0755-83706464、0755-88287004、0755-83023291、0755-83026935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光大银行大厦29层

**发行人: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6日**